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收支预算 1

一、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2.63	本年支出合计	82.63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82.63	支出总计	82.6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2.63	82.63	82.6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	69.48	69.4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	11.57	11.5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7.71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3.86							
6	20816	红十字事业	57.91	57.91	57.91							
7	2081601	行政运行	57.91	57.91	57.91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	7.37	7.37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	7.37	7.37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3.51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3.86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5.78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5.78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5.78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2.63	77.63	5.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	64.48	5.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	11.5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6	20816	红十字事业	57.91	52.91	5.00			
7	2081601	行政运行	57.91	52.91	5.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	7.37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	7.37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	69.4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7	7.3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2.63	本年支出合计	82.63	82.63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82.63	支出总计	82.63	82.6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2.63	77.63	5.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	64.48	5.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	11.57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	3.86	
6	20816	红十字事业	57.91	52.91	5.00
7	2081601	行政运行	57.91	52.91	5.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7	7.37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7	7.37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	3.86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	5.78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	5.78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7.63	73.47	4.1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7	73.47	
3	30101	基本工资	24.05	24.05	
4	30102	津贴补贴	1.20	1.20	
5	30107	绩效工资	22.91	22.91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	7.71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	3.86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	3.51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8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8	5.78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4.16
13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14	30207	邮电费	0.52		0.52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84	2.84		
2	“三公”经费小计	2.84	2.84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84	2.84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9	三、公务接待费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推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的开展。
- 2、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红十字会备灾救灾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备灾救灾物资的募集。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开展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 3、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 4、依法开展筹资活动，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面向困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 5、加强无偿献血工作，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的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 6、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河北省管理中心建设，扩大库容量，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 7、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

8、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加强与国际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合作与往来，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加强同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9、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0、依法开展人道法传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推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的开展。

2、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红十字会备灾救灾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备灾救灾物资的募集。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开展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3、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4、依法开展筹资活动，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面向困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工作。

5、加强无偿献血工作，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的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 6、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河北省管理中心建设，扩大库容量，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 7、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
- 8、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加强与国际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合作与往来，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加强同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9、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10、依法开展人道法传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8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8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3.4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16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主要为“三救三献”等项目工作经费是指为更好的完成救助、救护、紧急救援“三救”及献血、捐献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等“三献”工作及红十字宣传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82.6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68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部队转业安置退伍兵，增加了人员工资及人员的社会保险等。项目支出增加 0.00 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没有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没有增加。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三救三献等项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4P009TF7100055		项目名称	三救三献等项目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红十字宣传 2 万元，急救知识培训 1 万元，志愿服务 1 万元，捐款审计 1 万元。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80%	95%	100%	
绩效目标	1. 完成 100 人的急救知识培训，广泛发动宣传红十字三救三献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100 人	按县级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8 百分比	按县级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到年底完成	按县级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5 万元	按县级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8 百分比	按县级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8 百分比	按县级预算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98 百分比	按县级预算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8 百分比	按县级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百分比	按县级预算安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7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761001 乐亭县红十字会本级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7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3.4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	0.22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